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報名簡章

##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大專青年對海洋之認知，體認海洋權益的重要，藉由舉辦金門海巡體驗營，近距離觀摩海巡勤務之執行，了解海防第一線海域執法人員為守護藍色國土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所做的努力；造訪護育漁種（鱖），深化海洋保育觀念，以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建立對於國家海洋政策的支持與認同。

## 貳、承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3 日 2 夜）。

第二梯次：107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3 日 2 夜）。

##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0 人。

## 伍、活動地點

金門本島、大膽島。

## 陸、活動行程（附件 1-行程規劃表）

分別於每梯次第 1 日及第 3 日搭乘海巡艦往返臺中港及金門本島間（視天候海象單趟航程約 7-8 小時），抵達後停留金門地區展開行程（夜宿金門 2 夜），整體行程共計 3 日 2 夜。

## 柒、行程特色

航海體驗：航行任務簡介、艦艇介紹、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

海洋法政：海巡任務職掌、各項工作執行成效、招募說明、驅離越界大陸漁船影片及勤務說明、盜採砂石破壞國土情況影片及說明。

勤務觀摩：料羅商港小三通貨物、水頭通關中心、后豐漁港等安檢勤務。

戰地巡禮：擎天廳、古寧頭戰史館、翟山坑道、大膽島戰地巡禮。

海洋保育：參訪金門特有護育漁種（鱟）及水族教育展示館。

#### 捌、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不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時經發現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隱匿不報，致於活動中肇生危安者，除當事人及其家長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局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玖、報名流程（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

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20 人，惟報名人數達 8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 二、報名作業：

- (一) 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 (二) 本局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 (三) 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附件 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20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由學校辦理推薦所屬學生團體報名者，亦可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報名，由本局協助輸鍵系統登錄，惟仍須依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且單一團體報名者，不得逾該梯次人數 1/2（不得逾 10 人）。

##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一)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由本局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

交活動費用。

(二) 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  
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  
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  
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  
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  
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四) 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  
巡防總局及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7名(本局人員5名、第九海岸巡防總隊人  
員2名，採機動調整)。

二、參與學員：20名。

####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3日2夜：含7餐、2宿、車輛租賃費、1,000萬元旅  
遊平安險等費用，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2,600元整。

二、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  
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三、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  
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 四、本局匯款專戶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帳號：24632002127035

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十。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出發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本局如能證

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

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拾參、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如下事由，本局保有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一) 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二) 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金門本島、大膽島)，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二、因上開各種因素及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原規劃行程之變動，於活動前由本局主動通知參加活動之學員，活動期間遇有變動亦由本局隨時告知。

#### 拾肆、報到須知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7 月

4日上午7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107年8月1日上午7時前，至本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辦理報到。

二、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局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6時30分，活動結束當日由金門搭乘任務艦返抵臺中港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局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交通需求轉運處。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 拾伍、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3。
- 四、報名表，如附件4。
-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
-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6。
- 七、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7。

#### 拾陸、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中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專員鄭登元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 562602

電子郵件信箱：761056@cga.gov.tw

通訊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

拾柒、本活動進行期間適逢組織改造，依據規劃本局名銜「中部地區巡防局」將變更為「中部分署」，並由

「中部分署」賡續辦理且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名銜確定後將予更正，以保障雙方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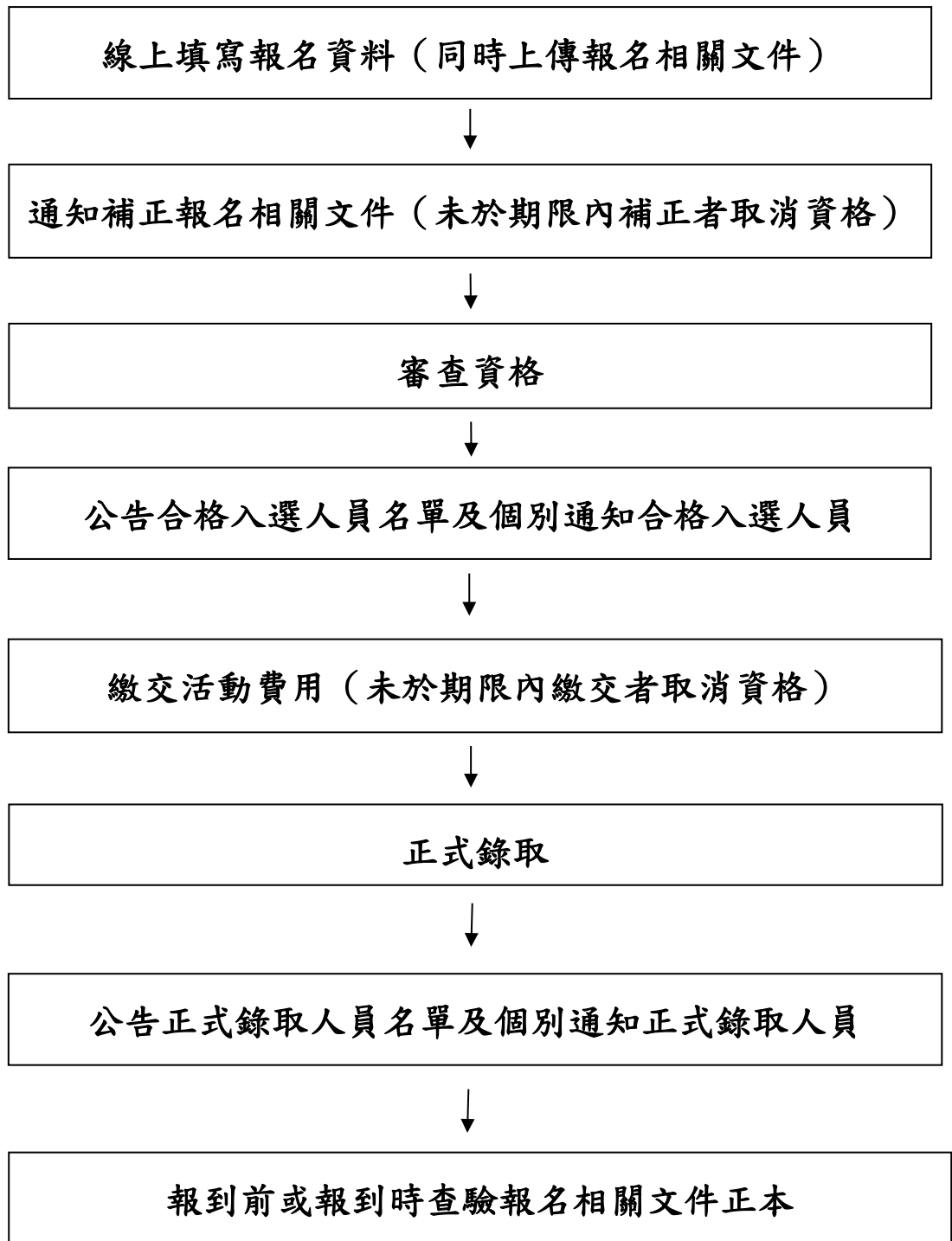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4日	07:00- 07:40	中巡局	報到及人員介紹	中巡局	
第二梯次 8月1日 (第1日)	07:40- 08:00	20號碼頭	搭乘中巡局車輛前往臺中港20號碼頭	中巡局、中機隊	交通：中巡局車輛
	08:00- 12:00	任務艦	航海體驗：艦上人員航行任務簡介及引導參觀艦上裝備	中機隊	
	12:00- 13:00	任務艦	午餐(搭伙海巡任務艦餐食)	中機隊	
	13:00- 16:00	水頭商港	抵達金門	中巡局、岸巡第九總隊	
	16:00- 16:50	水頭商港	勤務觀摩：水頭通關中心安檢勤務	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7:00- 17:40	金麒麟餐廳	晚餐(團膳在地美食)	中巡局、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8:00- 19:30	岸巡第九總隊	海洋法政：簡報-金門地區介紹、海巡任務職掌及勤務介紹併招募說明	中巡局、岸巡第九總隊	
車程 20 分鐘					
	19:50- 07:10	金門大學	休憩	中巡局	交通：金門遊覽車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5日	07:10- 07:50	金門大學	早餐(由9總隊訂早餐,送至金門大學)	岸巡第九總隊	
	車程 20 分鐘				
第二梯次 8月2日 (第2日)	08:10- 08:50	新湖漁港	勤務觀摩:新湖漁港 安檢勤務	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09:00- 09:40	擎天廳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09:50- 10:30	料羅商港	小三通貨物安檢勤務觀摩	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0:50- 11:15	獅山砲陣地	戰地巡禮(砲操時間 10點 11點)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路程 5 分鐘					
	11:20- 12:00	民俗文化村	體驗當地古蹟民情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2:10- 12:40	馬山觀測所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3:00- 14:00	金喜來餐廳	晚餐(團膳在地美食)	中巡局、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4:10- 16:30	巡防艇 (水頭碼頭登艇)	戰地巡禮:搭乘金門海巡隊巡防艇至大膽島	金門海巡隊 (水頭碼頭登艇)	
車程 10 分鐘					
	16:40- 17:10	莒光樓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7:20- 18:00	金麒麟餐廳	晚餐(團膳在地美食)	中巡局、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8:20- 19:20	金門海巡隊	海洋法政:簡報-驅離越界大陸漁船及取締竊取國土非法盜採海砂影片	金門海巡隊	
車程 30 分鐘					
	19:50- 07:30	金門大學	休憩	中巡局	交通:金門遊覽車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6日 第二梯次 8月3日 (第3日)	07:30- 08:15	金門大學	早餐(由岸巡第九總隊訂早餐,送至金門大學)	岸巡第九總隊	
	車程 15 分鐘				
	08:30- 09:10	古寧頭戰史館	戰地巡禮(08:40 古寧頭大戰影片欣賞)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5 分鐘				
	09:25- 10:15	金門水產試驗所	海洋保育：參訪金門特有護育漁種(蟹)及水族教育展示館	金門水產試驗所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5 分鐘				
	10:30- 11:00	翟山坑道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5 分鐘				
	11:15- 12:00	任務艦	航海體驗：金門啟航回臺中航程(水頭碼頭登艦)	中機隊	
	12:00- 13:00	任務艦	午餐(由岸巡第九總隊訂餐,登艦後於艦上用餐)	中機隊	
	17:00- 18:00	任務艦	晚餐(搭伙海巡任務艦餐食)	中機隊	
	18:30	20號碼頭	搭乘中巡局車輛前往清水火車站或轉運交通處	中巡局	交通：中巡局車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 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 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之第 1 梯次第 2 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病症） _____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07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於所舉辦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須知

- 一、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7 至 8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參加活動學員。
- 二、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艦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金門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 四、每日早、晚 2 次點名（上午 8 時及下午 21 時），由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
- 五、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 7 時前，至本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辦理報到。報到時由本局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 6 時 30 分，活動結束當日由金門搭乘任務艦返抵臺中港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局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交通需求轉運處。
- 六、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 七、巡防艇抵達大膽島視當時天候潮汐條件，可能須換乘小艇登島，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 八、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 九、感謝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 一、登艦注意事項

- (一)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具危險顧慮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始可攜行。
- (二)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三)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四) 學員搭乘之巡防艦艇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五)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 二、登島注意事項

- (一) 大膽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攝影或測繪，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二) 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保安全。
- (三)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四)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五)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 (六)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旅人，留給下一個人原有美麗的環境。